北辰区2021年举借政府债务情况说明

一、北辰区2021年末政府债务限额和余额决算情况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和《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》（国发[2014]43号）规定，地方政府债务规模实行限额管理，地方政府举债不得突破批准的限额；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依照国务院下达限额举借的债务，列入本级预算调整方案，报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批准。

2021年，市财政局下达我区政府债务限额296.47亿元。

2020年底，北辰区政府债务余额238.93元。2021年举借政府债务69.62亿元（新增57.43亿元，再融资12.19亿元），偿还12.2亿元，截至2021年底我区政府债务余额296.35亿元。

二、北辰区2021年末地方政府债务发行决算情况

2021年市财政局转贷我区新增政府债券57.43亿元,再融资债券12.19亿元。按照债务管理有关规定,新增政府债券主要用于：环外煤改清洁能源项目0.59亿元（3年期）；环外煤改电电网建设项目0.30亿元（3年期）。产城融合示范区基础设施项目16.58亿元（7年期）；京津冀环保治理生态修复项目（农药厂土壤修复项目）11亿元（5年期）；京津冀青光镇新型城镇化建设项目（青光示范镇项目）10亿元（5年期）；

北辰区取缔工业园区生态恢复项目4亿元（10年期）；天士力大健康城配套基础设施建设项目3.4亿元（15年期）；大张庄示范镇基础设施建设项目11亿元（5年期）；北辰区果园新村街老旧小区综合提升改造项目0.56亿元（10年期）等项目。

三、北辰区2021年末地方政府债务还本付息决算情况

根据天津市政府债务转贷协议约定，2021年偿还政府债务本息20.26亿元，其中偿还本金12.20亿元（一般债务还本11.20亿元，专项债务还本1亿元），支付利息8.06亿元（一般债务付息1.51亿元，专项债务付息6.55亿元）。

 2022年7月26日